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尽力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纳超洪	14	14	14	0	0	否
金梅	14	14	14	0	0	否
田瑞华	14	14	14	0	0	否
迟毅林	14	14	14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迟毅林、金梅、纳超洪、田瑞华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议题：“以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注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深圳，并授权经理班子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时发表了反对意见。并发表了以下意见：

- 1)、提案是否公司全部房产？出资房产价值多少？公司必须对房产进行评估；
- 2)、公司为盘活固定资产以房产作价出资设立公司，应详细说明盘活方法，是融资还是出售？没有说明将明细表中固定资产作价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后对盘活公司资产的直接意义。
- 3)、请完善议案目的，具体方案、运营方式。
- 4)、这些房产并没有在深圳，为何要注册在深圳？

3、除此以外，2018 年度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2018 年度期间共计召开两次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因公未出席。

二、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

2018 年均不时通过公司经营层，或通过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包括：市场、生产、技术、质量等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和各个专项说明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公司编制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之前，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就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安排、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并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在 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当中，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深入及全面的审视、整改，强化了执行力度及公司内审部工作的监督力度，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交流。

四、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18 年公司 A 股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之后转入了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进行交易，H 股目前处于暂停交易状态，我们建议公司：

1、加快 H 股复牌的各项工作，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期限内达成各项复牌条件，确保公司 H 股顺利复牌。

2、密切关注和研究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发展中符合公司特点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以新产品研发结合自主创新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使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3、把握投资建设与其他投资活动的节奏，注意其与市场经营动态、资金使用状况之间的关系；

4、增强公司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核算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来提高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和风险控制水平，特别是在重大投资决策、规范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内控审计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充分完善。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	电子邮箱地址	备注
纳超洪	6585266@qq.com	
田瑞华	tianruihua518@126.com	
金梅	594218863@qq.com	
迟毅林	yilinchi@kmust.edu.cn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在我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2018年度独立确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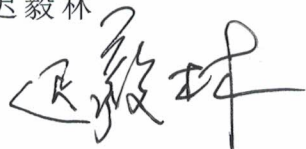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公司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以及本人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属独立人士。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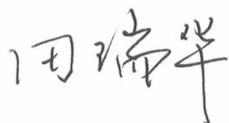
迟毅林



纳超洪



田瑞华



金梅



2019 年 3 月